

旅行業繳納保證金定存單說明事項

114.10.28 修正

一、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旅行業保證金應以『銀行』定存單繳納之。

二、 作業流程：

(一) 請向往來銀行索取 2 張空白質權設定通知書，送交通部觀光署蓋質權人印鑑章註 1。

(二) 將已用印後之質權設定通知書向往來銀行開立 2 張『自動轉期』定存單，並請銀行製具 2 張質權設定覆函，連同相關文件送交通部觀光署繳納保證金及辦理註冊或種類變更事宜。

三、 定存單部分：

(一) 以總公司名義開立定存單。

(二) 定存單上金額，以應繳納保證金之 1/10 及 9/10 數額開立 2 張定存單（例如：綜合旅行業保證金為 1 千萬元，須開立 900 萬元及 100 萬元 2 張定存單，甲種旅行業保證金為 150 萬元，須開立 135 萬元及 15 萬元 2 張定存單，綜合及甲種旅行業分公司保證金為 30 萬元，須開立 27 萬元及 3 萬元 2 張定存單，以此類推）。

四、 質權設定部分：

(一) 每張定存單應分別辦理質權設定，即每張定存單由銀行出具 1 張質權設定覆函。

(二) 銀行出具之質權設定覆函內應加註「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或「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字樣。

註 1 旅行社為出質人(即存款人)；另銀行之「質權消滅通知書」由旅行社保存，俟辦理退還保證金時一併送交觀光署。